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LAN STATION HOLDINGS LIMITED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0)

盈利警告公佈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將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大幅減少。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將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減少，而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將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大幅減少。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之純利大幅減少乃因多項因素所致，包括(i)二零一二年首季度消費者情緒普遍低迷，及(ii)本集團所產生之銷售、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包括現有及新零售店之租金開支增加）。

本公司尚未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初步估計，而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初步估計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發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時予以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君達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姚君達先生、姚君偉先生、黃曉初先生及姚秀慧女士；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澍堃先生、蘇漢章先生及劉建學先生。

本公佈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lanstation.com.hk)覽閱。